

 <p>管理委員會政策</p>	政策標題：無家可歸學生的入學規定
	政策代碼：JFABD
	領導部門：學術性領導

此政策是爲了直接遵循亞利桑那州政府法律及亞利桑那行政法規，和 2001 年麥克奇尼凡圖遊民教育協助法 (McKinney-Vento Homeless Education Assistance Improvements Act) 而制定，並應根據這些文件來加以理解。

Tucson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將通過以下方式遵循上述法律：

- 立即讓無家可歸學生登記入學，即使其文件證明缺失。
- 確保無家可歸學生不會因爲他們的遊民身份而受污衊或隔離。
- 提供往返「原先學校」的接送服務。

定義

「無家可歸學生」是指缺乏固定、長期和條件足夠的夜間住宿處的個人，包括：

- 因爲失去住房、經濟困難或類似原因而與其他人合住；因缺乏其他適當的住宿處而住在旅館、酒店、拖車公園或營地；住宿在緊急或過度性庇護所；在醫院遭遺棄；或等待領養安置的學生；
- 夜間主要住宿在原本並非或通常不用作人們長期宿眠之所的學生；
- 住宿在汽車、公園、公共空間、廢棄建築、不符合標準的住房、巴士或火車站，或類似地點的學生；及
- 因住在上述環境而可被歸爲無家可歸之列的遷居學生。

「原先學校」是指學生在有固定住房時所上的學校，或最後登記的學校。

「無家眷的青少年」包括不在家長或監護人身心監護之下的青少年。

無家可歸學生的負責人

學校社群服務主任是無家可歸學生的負責人，他將執行所指定的義務。在這些義務當中，包括有責任爲無家可歸學生做最適當的活動及計劃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立以下各項的程序：

- 在下列情況下讓學生在無家可歸期間繼續在原先的學校上學：
 - 若學生的家庭在學年與學年之間或一個學年當中變成無家可歸；或
 - 若學生在一個學年當中有了長期住房，則讓他繼續上完該學年。
- 將學生登記到他所居住就學區內的非無家可歸學生所就讀的任何公立學校。

對無家可歸學生所做的最佳安排

在確定對無家可歸學生所做的最佳安排時，學校必須：

- 在可行的範圍內，將無家可歸學生保留在原先學校，除非這樣做違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意願；
- 向無家可歸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書面解釋，包括有關學生未被送往原先學校或由家長/監護人要求的學校時有權利提出上訴的聲明；及
- 若是無家眷的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的負責人必須在考慮有關無家眷之青少年的想法後，協助決定其安置或入學登記，並向該學生提供有關上訴權利的通知。

通過日期：2005 年 3 月 18 日

修訂：

審核：

法律參考： A.R.S. [15-816](#) through [15-816.07](#)
[15-821](#)
[15-823](#) through [15-825](#)
[42 U.S.C. 11301](#),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of 2001

交互參照：
[EEAA](#) - Walkers and Riders
[IKEB](#) – Acceleration
[JF](#) - Student Admissions
[JFAA](#) - Admission of Resident Students
[JFAB](#) - Admission of Nonresident Students
[JFB](#) - Open Enrollment
[JG](#) - Assignment of Students to Classes and Grade Levels
[JLCB](#) - Immunizations of Students
[JLH](#) - Missing Students
[JR](#) - Student Records
[JRCA](#) - Request for Transfer of Records

替代 TUSD 政策 #